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32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代 理 人 刑志凱

債 務 人 賴緯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陸仟玖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違約金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自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賴緯軒於民國(以下同)110年6月2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5日起至113年6月25日止，並簽訂放款借據為據，利息按年利率1.845%機動計算(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.845%+加碼1%=1.845%，詳放款借據第三條)。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(詳放款借據第五條)。

(二)詎債務人自112年11月起即未依約繳款，雖經催告仍

01 未清償，依雙方約定(詳借據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)，
02 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迄今尚積欠本金26,988元，及利息、
03 違約金等。

04 (三) 為此檢附相關資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及第
05 510條規定，懇請貴院迅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促其
06 清償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11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3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4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
15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16 力。

17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18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